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粤电力AA股代码:000539　B股简称:粤电力BB股代码:2005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各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联系人:刘维;
电话:020-85138038;
传真:020-8513808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9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粤电集团将全部目标资产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广前LNG电厂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LNG电厂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云浮电厂	指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电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云河电厂	指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厂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摘要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76~682号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7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7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7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7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8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8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82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85~22391号《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85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86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87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88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89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90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22391号《审计报告》
《重组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粤电力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控股电厂的装机容量及参股电厂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由气田生产的天然气净化处理,再经低温加压液化形成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本公司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粤电集团持有的七个发电公司股权,具体包括粤电集团持有的:1、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2、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3、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4、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90%股权;5、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6、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7、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676~682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目标资产账面价值353,837.08万元,评估价值603,950.14万元,评估增值率70.69%,该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0025~2010031)。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价格为其评估价值603,950.14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603,950.14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27,183.90万元的65.14%,达到了《重组办法》和相关规定中的界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对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因此,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31元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除息日为2010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11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粤电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988,846.18万股。自本摘要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粤电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粤电力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2、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次交易涉及的外资审批事项,需取得商务部和/或其他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豁免粤电集团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5、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主要风险因素

(一)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盈利预测报告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估计。售电业务收入是本公司及目标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而电力行业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自然条件影响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目前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行业新变化、新政策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则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平海电厂及云河电厂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导致该等在建电厂出现暂时亏损。目前正在运营的石碑山风电因投产初期机组利用小时偏低,2007年度、2008年度出现亏损。云浮电厂2008年受煤价上涨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曾出现亏损,2010年上半年由于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受春节、机组检修等因素的影响相对偏低,并且煤价上涨而也价调整相对滞后,也出现了暂时性亏损。上述目标资产过往出现亏损均有其特殊原因,未来仍具有较好的预期收益,但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电力市场、煤炭价格或风力情况等多方面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部分目标公司的控制力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中,粤电集团持有平海电厂45%的股权,为平海电厂的大股东,能够决定平海电厂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而取得了对平海电厂的实质控制。粤电集团所持平海电厂的股权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将承继粤电集团的地位,平海电厂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但鉴于粤电集团非绝对控股,因此仍存在未来可能无法对平海电厂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涉及台山电厂20%的股权,为粤电集团参股公司,因此粤电集团虽能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但无法实施控制。

(四)部分目标资产尚有少量土地、房产权属需要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中尚有少量土地与房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证件手续费用,将由目标公司自筹解决,目标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办理申请,该等事项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投产运营电厂的生产经营性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本公司将加快办理进度,争取在2010年12月底前基本完善。在粤电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粤电集团已明确承诺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出现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或营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或计对交割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产生损失,粤电集团将按本次交易向本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五)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008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攀升并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国家在2008年两次调高上网电价,但并不能完全抵消电煤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营业成本上升,因此火电行业2008年度出现大面积亏损。2009年度,煤炭价格较2008年度出现大幅回落,火电行业营业成本下降,盈利情况转好。本次交易注入了燃气发电资产(广前LNG电厂及惠州LNG电厂)以及风力发电资产(石碑山风电),其中广前LNG电厂及惠州LNG电厂是广东省LNG一体化项目的重点配套项目,通过招标选择澳大利亚为广东LNG资源供应方,并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燃料的成本相对稳定;而石碑山风电则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无需燃料,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火电资产比重仍然较大,因此煤价的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由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采购及运输、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长期以来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目标公司向粤电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煤炭采购、资金拆借以及少量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既符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目标公司充分利用粤电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粤电集团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其中对于已经发生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作出预计如下:

(金额单位:元)

姓名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预计额	2010年1~6月
惠州LNG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50,000,000	48,476,955
云浮发电厂			350,000,000	153,836,829
云河发电厂			330,000,000	56,120,052
平海电厂			170,000,000	20,140,000
小计			900,000,000	278,573,836
云浮发电厂	广东省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00,000	743,981
惠州LNG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100,000	3,870,003
云浮发电厂	珠海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1,500,000	344,166
云浮发电厂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1,100,000	631,453
云浮发电厂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11,000,000	5,357,893
广前LNG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检修服务	400,000	261,719
惠州LNG			800,000	384,615
小计			1,200,000	646,334
惠州LNG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检修服务	7,000,000	3,418,803
广前LNG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管理服务	5,000,000	1,975,485
广前LNG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管理服务	20,000	10,720
惠州LNG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公司	接受管理服务	3,100,000	1,540,420
石碑山风能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CDM服务	1,300,000	671,566
石碑山风能	广州市方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40,000	17,255
云浮发电厂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支付港务费	3,700,000	877,662
平海电厂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信息服务	2,200,000	1,440,000
石碑山风能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1,000,000	458,796
广前LNG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470,000,000	607,000,000
		借款利息	19,000,000	7,309,440
石碑山风能		借款	40,000,000	30,000,000
		借款利息	1,600,000	136,080
云浮发电厂		借款	110,000,000	60,000,000
		借款利息	4,000,000	1,621,620
平海电厂		借款	120,000,000	20,000,000
		借款利息	3,000,000	47,790
云河发电厂		借款	1,100,000,000	1,030,000,000
		借款利息	25,000,000	8,622,113
小计		借款	1,840,000,000	1,747,000,000
		借款利息	52,600,000	17,737,043
广前LNG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000,000	105,481,562
		存款利息	250,000	177,257
惠州LNG		存款余额	50,000,000	21,892,038
		存款利息	30,000	15,599
石碑山风能		存款余额	15,000,000	49,518,324
		存款利息	25,000	7,777
云浮发电厂		存款余额	36,000,000	55,330,337
		存款利息	560,000	197,560
云河发电厂		存款余额	150,000,000	79,324,654
		存款利息	1,000,000	152,111
平海电厂		存款余额	1,000,000	579,867
		存款利息	3,400	350
小计		存款余额	352,000,000	312,126,782
		存款利息	1,868,400	550,654

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的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广东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上述七家公司合称为"目标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产范围均将发生调整,重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粤电集团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其中对于已经发生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作出预计如下:

(金额单位:元)

姓名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年度预计额	2010年1~6月
惠州LNG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3,400,000	350
小计		存款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存款利息	1,000,000	1,000,000
广前LNG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00
惠州LNG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00
小计		物业管理	2,000,000	2,000,000
广前LNG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00
惠州LNG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00
小计		物业管理	2,000,000	2,000,000
广前LNG	广东粤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LNG		燃料采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燃料采购	2,000,000,000	2,000